

我市通报15起违法违规校外培训处罚情况

本报讯(实习记者 王月)我市严格落实《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充分发挥“双减”协调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巡查执法工作，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5月13日，市教育局公开通报查处的15起违法违规培训处罚情况。

案例一：章某某在湟中区多巴镇辖区内，以其名下“西宁市汇智教育培训学校”名义，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湟中区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474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二：冯某在城西区胜利路21号南侧商铺3楼，以其名下“青海新航线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城西区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2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三：王某在西大街王府井B馆“星程酒店”14楼1402室，以其名下“西宁市城中区青芸云工作室(个体工商户)”名义，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西宁市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四：秦某在胜利路4号时代盛华4楼120室，以其名下“西宁博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义，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城西区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黄某某，在西大街“神力大厦”10楼，以其名下“西宁赶考小状元教育咨询公司”名义，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西宁市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六：鲍某某以个人名义，在紫荆花园1244室，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城西区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七：马某某以个人名义，在御川府79号楼25楼1室，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城北区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八：侯某某以个人名义，在鼎安教育新城1楼，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城西区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九：杨某以个人名义，在华祥大厦(星程酒店)10楼，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城西区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十：蒋某某以个人名义，在纺织品大楼2单元10楼2103室，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城西区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十一：王某以个人名义，在城西区新宁路5-1号，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城西区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十二：张某某以个人名义，在小桥大街50号8号楼551室，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城北区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十三：刘某某以个人名义，在西宁市第十二中学家属院1号楼3单元601室，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城西区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十四：郝某某以个人名义，在纺织品大楼2单元10楼1室，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城西区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十五：杜桑某某某以个人名义，在美丽家园5号楼1单元2楼201室，违规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城西区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湟中区：便民小设施撑起群众出行大幸福

本报讯(记者 王琼)今年以来，湟中区交通运输局不断发挥行业职能，以西宁市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创新工作为引领，坚持“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双线并行，聚焦群众对美好出行的所需所盼，及时回应群众出行关切，聚力便民“小设施”，撑起出行“大幸福”。

市民反映，田家寨镇谢家台村2道涵洞、卜家台村3道涵洞年久失修，导致涵洞两侧出现较大裂缝，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下营二村部分道路路面坑槽严重；共和镇东台村原磨沟桥设计技术标准低，加之桥梁超期服役，导致通行能力严重不足，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希望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维修处理。接到群众诉求后，区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及时安排人员与相关部门对接，全力以赴跑项目、争资

金、优方案、抓报批，加速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促成项目早日落地实施。经不懈努力，总投资117.6万元的田家寨镇谢家台村、下营二村、卜家台村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和总投资67.2万元的共和镇东台磨沟桥2个项目于近日正式开工建设。田家寨镇谢家台村、下营二村、卜家台村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四级公路(Ⅱ类)标准建设，其中，谢家台村改建独立涵洞2道，下营二村改建道路1.6公里、涵洞1道，卜家台村改建独立涵洞3道、实施安防工程0.16公里。共和镇东台下磨沟桥危桥改造工程，按四级公路(I类)标准建设，桥梁全长18.9米。这两个项目的实施惠及田家寨镇谢家台村、共和镇东台村等4个行政村895户3071人群众的生产生活，可有效提高当地群众

的人居环境和安全出行保障。

涵洞改建、危桥改造，道路铺设、护栏设置，一项项农村交通基础“小”设施条件不断得到完善，群众的出行环境和人居环境不断得到优化。下一步，湟中区交通运输局将立足行业主责主业，坚持“线上+线下”融合联动，以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及线下走访等形式，实时了解群众诉求并给予回应落实，确保工作落实与民心民意合拍，用“一路一桥总关情”的情怀，不断刷新群众出行的安全指数幸福指数。

有诉必应 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

城东区：“红色力量”赋能“绿色引擎”

本报讯(记者 施翔)近年来，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着力将党建引领的“红色力量”转化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绿色引擎”，助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质增效。

党课宣讲“学”起来，把稳思想“方向盘”。结合“党课讲师团”活动，特邀请青海开放大学副教授李明臻为全局党员干部开展专题党课讲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领，将生态文明建设的

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不断转化为自身行动，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身体力行、久久为功。

增添新绿“种”起来，实干担当“增底色”。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与全区280名干部职工前往“青海省西宁市‘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共种下丁香、榆叶梅、圆柏树苗等1000余株，以实际行动为城东区增添新绿。下一步，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将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把更多力量集中到“三北”工程

建设上来，弘扬“三北精神”，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

森林草原“护”起来，筑牢生态“防火墙”。加强消防队伍建设，成立了以林区管护员、城管队员、消防队员等人员为主力的森林防火应急扑火队伍，随时做好备战，增强了森林防火处置能力。加强预警监测，充分利用区森林防火互联网系统，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测，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有效提升林草行业以“防”为主的技防能力，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响应速度。

全省首例公租房保险落地城北区

本报讯(记者 小蕊)日前，记者从城北区城乡建设局获悉，全省首例公租房保险成功落地城北区，为公租房承租户提供了暖心保障。

此次公租房保险成功落地城北区，是该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房屋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试点工作要求，推进城镇住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建立房屋从开发建设到维护管理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让人民群众的居住生

活更加宜居，持续提升获得感、安全感的具体举措，标志着城北区在全省迈出关键第一步。

城北区城乡建设局积极对接省内多家保险公司，对落实房屋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进行协商，就保险范围、内容、保额等开展了多轮谈判。目前，已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就服务内容、协议履行、保险方案、保险条件及条款等相关内容初步形成统一意见，并与该公司签订城北区公共租赁住房

(民欣园小区、环卫公寓)保险试点项目保险服务协议，承保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外墙保温等方面，为建立房屋保险制度打响全省“第一枪”。

下一步，城北区城乡建设局将进一步推动房屋保险试点工作，加大宣传房屋定期体检、保险、养老“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扩大试点范围，以解决房屋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好“好房子”样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用行动换得居民信任与好评

近日，一封“市长热线”表扬转办单，交到了城南区南川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宁疗护医护人员手上，这背后是一个感人的医患故事。

今年1月初，90岁郭奶奶因胸闷、无法进食3个月，去医院诊断为肺结核、肺部感染，在医院抗感染治疗5天左右，其间依然持续胸闷、无法进食，而且被告知没有其他更好的治疗方案，郭奶奶和家人深受打击。随后，郭奶奶的家人决定转入城南区南川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安宁治疗。

“胸闷难忍，无法进食，甚至无法平卧，这种极度的痛苦让奶奶整晚无法安睡。”郭奶奶的家人语气中充满了无助，“再加上奶奶长期卧床，身上也有严重的褥疮。”

该中心安宁疗护团队立即对郭奶奶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考虑到郭奶奶的高龄和病情的严重性，团队为郭奶奶制定了详细的治疗方案，给予了补液对症治疗及营养支持，护理人员24小时精心陪护，不间断生命体征监护。

经过团队精心治疗，在短短的三天时间里，郭奶奶的病情出现了显著的改善，胸闷的症状得到缓解，无法

进食的情况也得到改善，这一变化让郭奶奶的家人感到意外和惊喜。

据工作人员介绍，治疗过程中，医护人员始终陪伴在郭奶奶身边，密切关注着她的病情，给予了她强大的精神支持。根据具体病情调整治疗方案，对症下药。经过为期十天的精心治疗，郭奶奶的病情逐渐稳定下来，生命体征愈见平稳。在十多天的时间里，郭奶奶从被认为无法救治转变为成功渡过难关的“顽强”老人。

无独有偶，一封表扬信又送来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孩子们服务很周到，又经常关心我，就像我的孙女一样。”陈爷爷手捧感谢信，边说边递到南川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手中，通过最质朴的语言表达最真挚的感谢之情。

南川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科的工作，服务对象大多是辖区的老年人，需要经常和他们面对面沟通、做服务，一年见面的次数最少四次，多的长达十几次，几乎每个月都要见一面。“不要吃咸了，做菜少放盐”“血糖怎么又高了，是不是最近偷嘴啦”“这个不能吃，糖分太高了”即

使不能见面，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医护人员也会定期打电话叮嘱，是唠叨也是关心。像陈爷爷这样的老人，年龄大了，行动也不方便，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便会定期上门服务，测量血压血糖，询问服药和饮食情况。日常辖区居民如果有身体不适的情况，也会马上联系家庭医生进行健康咨询，这种双向奔赴的医患情，从来都不是一个人的努力。

自2024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开展以来，该中心已为辖区2756名居民开展免费体检工作，他们针对不同人群进行防病指导，经常走入各个生活小区，大力宣传和落实国家惠民政策，通过各种形式，主动上门服务，为贫困、失独家庭居民，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人群，以及行动不便的居民持续开展血压血糖测量、基础诊疗、抽血、换药、导尿、下胃管等送医送药上门服务，并针对不同的个体在生活方式、护理、康复等方面进行个性化的健康指导，用实际行动和真诚服务换来辖区居民的信任与好评。

(记者 徐顺帆)